

#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

111.12.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2.1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03581號函核備

115.06.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下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，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，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（簡稱準則）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期間）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以核准修讀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。
- 第三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，依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，應依準則規定，經與學習與職涯規劃師會談後提具計畫書，送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（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）提修業審查小組（簡稱審查小組）審查；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。計畫書應載明事項、格式及詳細內容，由跨域專責辦公室另定之。
- 第一項計畫書所列之四個課程模組，其總學分數為 48 至 60 學分，且單一模組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課程認列條件與充抵標準，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；審查小組之組成、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，應向跨域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變更：
- 一、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。
  - 二、跨領域學士課程模組。
  - 三、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。
-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，如仍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以本系資格畢業。
-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，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條件，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，改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。
- 前項改申請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者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因特殊情況，填具學生報告書經教務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、停修課程。
- 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，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，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位證書，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及領域名稱。但放棄修讀資格，不予註記。
- 第十條 本校於學生擬畢業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開始辦理畢業資格審查，跨領域學士學位由跨域專責辦公室負責初審，續經洄瀾學院各中心及教務處複審符合畢業條件者，由教務

處製發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—以下空白—